

渝应急发〔2020〕22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风险监测预警管理运行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应急局、有关单位：

为保障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市应急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运行机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工业园区（含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和危化品企业。

附件：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运行机制
(试行)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17日

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风险监测预警管理运行机制（试行）

为保障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动态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制定本运行机制。

一、适用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二、监测监控对象与数据

（一）监测监控对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值班监控中心、重大危险源（包括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生产装置等）。

（二）监测监控数据。主要包括：企业的值班监控中心、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实时图像，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重要监测数据和预警数据，安全生产承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等，并实现实时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数据包括：压力、液位、温度、可燃气体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

三、工作职责

(一) 市应急局。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应用和管理；负责对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确定技术支撑机构，并明确具体工作职责；负责定期组织分析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重点风险，研究解决共性和个性问题；负责向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简称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红色预警警示通报；负责市应急管理局视频专线和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账户和权限管理工作。

(二)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负责本辖区企业重大危险源信息数据审核工作；负责每月组织分析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重点风险、变化趋势及存在的问题；负责向企业发布橙色、黄色预警信息。

(三) 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内所有企业的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管控；负责对辖区内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基础设施进行在线实时管控；负责每月组织分析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重点风险，变化趋势及存在的问题；负责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的情况核实。

(四) 危险化学品企业。企业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主体，要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主体责任。负责按要求录入视频监控数据、监测预警数据和安全生产承诺等内容；

负责安排专人实时监测监控视频图像、监测预警数据；负责预警信息的及时核实、消警处置，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馈处置情况；负责监测预警系统相关的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设备、数据采集设备、互联网专线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好接入设备的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系统运行安全以及数据 24 小时在线安全传输；负责分析、防控企业各类风险，消除风险上升影响因素；负责及时更新“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

（五）技术支撑机构。负责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及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承担监测预警系统的监测监控值守职责，负责对视频图像、监测预警数据实时监测监控；负责抽查企业视频图像；分级负责预警处置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各类预警核查、处置情况；负责分析危险化学品安全重点风险；负责监测预警系统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定期收集整理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情况。

四、预警分级

监测预警系统根据预警风险的高低，将预警信息级别分为红、橙、黄、蓝四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一般风险预警、低风险预警。

企业预警等级由监测预警系统根据企业重大危险源固有风险、监测数据的平均扰动率、重复报警次数、点位平均报警次数、平均消警时长、最大报警持续时间等指标综合分析确定。

五、预警推送与承诺公告

（一）预警推送。监测预警系统按照市、区县（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 3 个层级分级推送风险预警信息（风险预警信息推送格式见附件 1）。

（二）承诺公告。企业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 号）要求，每天上午 10 时前，在监测预警系统中录入风险研判信息，进行安全生产承诺。

六、预警处置

（一）红色预警。红色预警属于重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企业 3 个层级即时推送预警信息；企业和园区管理机构立即安排专人赴现场核实情况；区县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或视频连线等方式与企业核实情况；市应急局通过监测预警系统重点关注；企业向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核查、处置情况（附件 2），在 1 小时内降低风险等级。

对未及时消警的，市应急局向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发布警示通报（附件 3）；区县应急管理部门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督促预警降级；对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市应急管理局事后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橙色预警。橙色预警属于较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同时向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企业 2 个层级即时推送预警信息；企业立即安排专人赴现场核实情况，1 小时内仍未消警的，

园区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赴现场复核情况；区县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或视频连线等方式与企业核实情况；企业向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在 2 小时内降低风险等级。

对未及时消警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向企业发布警示通报，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督促预警降级；对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事后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三）黄色预警。黄色预警属于一般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同时向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企业 2 个层级即时推送预警信息；企业安排专人赴现场核实情况；园区管理机构通过电话或视频连线等方式与企业核实情况；区县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监测预警系统重点关注；企业向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在 24 小时内降低风险等级。

对未及时消警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向企业发布警示通报，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督促预警降级。

（四）蓝色预警。蓝色预警属于重大危险源的固有低风险，由企业强化管理，消除风险上升影响因素，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关注。

七、预警分析

（一）每日分析报告。每日上午 10 时，监测预警系统自动生成上一日各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预警日报，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在线企业数量、接入企业数量、预警信息情况、安全承诺情况。根据管辖范围，在系统中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推送。

（二）每周分析报告。每周一上午 10 时，监测预警系统自动生成上一周各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预警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入企业数量、预警信息情况。根据管辖范围，在系统中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推送。

（三）每月分析报告。每月最后一日上午 10 日，监测预警系统自动生成本月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预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入企业数量、预警信息情况。根据管辖范围，在系统中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推送。

八、系统安全与运维

（一）企业因停产检修、设备设施损坏、仪表校检等造成监测监控数据无法推送或失真的，以及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设备设施长期处于空置状态的，要及时向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申报（附件 5），申请监测预警系统中停用相关监测预警设备，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

（二）企业因生产调整、工艺改变等造成监测监控数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申报（附件 6），申请监测监控数据变更，经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核实审批后，由技术支撑机构在监测预警系统中进行调整。

（三）企业不得擅自停用或摘除安全仪表及自动化设备；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破坏、停用采集设备、无故停电、

断网、离线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由市、区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市应急局定期对全市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四）系统中开设市局管理员、区县（园区）局管理员和企业管理员三级用户。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负责各自登陆密码维护；登录密码应包含字母、数字及字符，长度应在 10 位以上，同时账号密码需由专人保存和管理。

（五）企业若需新申请（删除）账号，需由所在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向市级技术支撑机构申请；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处进行审核；通过后由市级技术支撑机构负责开通（删除）账号。

（六）市应急局如需开展网络改造、服务器升级等工作，可能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由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处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各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收集整理监测预警系统使用问题，并及时向市级技术支撑机构反馈。

（七）按照国家和本市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各单位要明确信息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流程和工作规范；严禁擅自将各类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开放，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确保信息安全落实到位。

九、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

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加强监测预警系统的推广应用。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改造，按照时限要求接入监测预警系统。

（二）各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的管理，凡是监测预警系统接入、在线率和其他安全措施不达标企业，依法不得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企业每月不少于一次维护本企业的基础信息数据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发证的应急管理部门要同步完成数据审核，形成动态更新的“一企一档”。

（三）各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监测预警系统即时推送的信息和日报、周报等情况，依法对预警处置、承诺公告不及时的企业开展精准执法，督促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

（四）各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科学运用监测预警系统提供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综合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对风险较高的区域和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风险可控。

（五）各区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处置、消除风险上升影响因素。若企业在核查过程中判定为事故，则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1.风险预警信息推送内容

2.风险预警信息核查、处置情况报告

- 3.安全生产风险警示通报
- 4.安全风险承诺情况通报
- 5.监测预警设备启/停申报表
- 6.监测监控数据变更申报表

附件 1

风险预警信息推送内容

安全生产风险*色预警

**（公司）：

20**年*月*日*时*分，你公司风险预警等级已达到 X 色，请立即核查、处置，详情请登录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企业端）查询。

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0**年*月*日*时*分

安全生产风险*色预警

*（应急管理部门（园区））：

20**年*月*日*时*分，*区县（园区）*公司风险预警等级已达到 X 色，请关注并按要求核查、处置，详情请登录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政府端）查询。

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0**年*月*日*时*分

附件 2

风险预警信息核查、处置情况报告

年 第号

(单位名称)

20**年*月*日

**（应急管理部门（园区））：

收到安全生产风险警示通报（20**年第**号）后，我局（公司）组织对预警信息进行核查、处置，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警情况

20**年*月*日*时*分，*罐（液位/压力）高/低报警，报警*次，原因是*。

二、处置情况

针对*罐（液位/压力）高/低报警，*公司采取*措施，于 20**年*月*日*时*分恢复正常，消除预警。

附件 3

安全生产风险警示通报

*年 第*号

(应急管理部门)

20**年*月*日

*（应急管理部门（园区））：

20**年*月*日*时*分，*区县（园区）*公司风险预警等级已达到*色，截至*时*分仍未消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核查，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详情请登录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查询。

附件 4

安全风险承诺情况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或园区）：

截至20**年*月*日10时，（****市/区县或园区）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承诺公告企业**家，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承诺公告企业**家，承诺公告率**%。请登陆系统核实，对未按要求承诺的企业重点监管，并采取约谈、通报、公开曝光等措施。

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0**年*月*日

附件 6

监测监控数据变更申报表

申报企业		
设备位号	现参数信息	变更后参数信息
变更原因		
<p>申报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单位（签字、单位章） 年 月 日 </div>		
<p>区县应急管理部门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单位（签字、单位章） 年 月 日 </div>		

